**申請撥付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**

1. □ 申請書1份。**格式如附件一**

 （請用管理委員會/管理負責人名義提出，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）

1. □ 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核准公文影本。
2. □ 使用執照影本。
3. □ 公共設施、設備及圖說點交清冊正本。**格式如附件二**

 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移交辦理）

1. □ 公共基金繳款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2. □ 管理組織金融機構開戶存摺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3. □ 領款收據正本2份。**格式如附表三**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
備註：

 1.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申請人須核章且須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字樣。資料如有塗改一律請加蓋主任委員印章。

 2.請領公共基金金額填寫以使用執照存根記載為準。

 3.□供管理組織檢核打，請全部符合後送件，以利核撥作業。

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

 （用印）